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82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蔡昆熹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簡字第826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上午10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7,4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,0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380,000元，然其中200,893元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

01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
02 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
03 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4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05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
06 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0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
07 年12月29日，已使用2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08 估定為125,55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
09 數+1)即200,893÷(5+1)÷33,48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0 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
11 年數）即(200,893－33,482)×1/5×(2+3/12)÷75,335（
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
13 本－折舊額）即200,893－75,335＝125,558】。據此，原告
14 得向被告請求297,444元（零件125,558元＋工資171,886元
15 ＝297,444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
16 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
17 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
1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2 書 記 官 柯于婷

23 法 官 陳協奇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6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8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30 書 記 官 柯于婷